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股長 鄧好庭  
電話：03-3322101#6961  
電子信箱：1003875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智安字第1150038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0460000A\_1150038734\_ATTACH1. pdf、  
380460000A\_1150038734\_ATTACH2. pdf、380460000A\_1150038734\_ATTACH3. pdf、  
380460000A\_1150038734\_ATTACH4. pdf、380460000A\_1150038734\_ATTACH5. pdf、  
380460000A\_1150038734\_ATTACH6. pdf)

主旨：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之非公務機關列表」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運作辦法」訂定草案預告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5年2月6日個資籌法字第 1150400043B號及第1150400047B號函辦理。
- 二、旨揭草案同時登載於該籌備處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pdpc.gov.tw/News/20/>)、該籌備處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pdpc.gov.tw/DraftForum.aspx>)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法令草案預告(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三、對於旨揭公告內容有任何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預告期間內向該籌備處或於說明二之平臺提出。另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學校及所管行業之公(協)會，俾廣納各界意



見。

四、隨文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裝

訂

線

